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国平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国平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数量

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内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国平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